

总目 92 – 律政司

管制人员：律政司政务专员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预算	17.952 亿元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 161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196 个，增幅为 35 个。	6.288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92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720 万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 纲领(1) 刑事检控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1：法律行政(律政司司长)。
- 纲领(2) 民事法律
- 纲领(3) 法律政策
- 纲领(4) 法律草拟
- 纲领(5) 国际法律

详情

纲领(1)：刑事检控

	2012-13 (实际)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561.0	555.5	519.4 (-6.5%)	577.6 (+11.2%)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4.0%)

宗旨

- 2 宗旨是就该否进行刑事诉讼程序提供指引并作出决定，以及在法院进行检控工作。

简介

3 刑事检控科负责就刑事案件提供指引，并在香港各级法院就刑事案件进行检控。较严重的案件由主要负责讼辩工作的讼辩分科政府律师进行检控。科内其他政府律师也负责出庭进行检控；处理上诉案件、申请保释和追讨资产；以及协助进行死因研讯。大多数在裁判法院审理的案件则由法庭检控主任负责检控。部分案件会外判给私人执业大律师和律师处理。刑事检控科也会就刑事法律和程序，以及法例的效力，向执法机关、其他政府部门和机关提供指引。

4 刑事检控科内各个小组的政府律师负责提供法律指引，其中一个小组负责科内的培训和管理工作，其他小组负责为审讯的案件进行筹备工作，而各专责小组则就不同范畴案件提供法律指引，包括贪污、欺诈、劳资问题及入境个案、色情和淫褻物品案、赌博案、反恐活动、三合会及有组织罪行、涉及人权和《基本法》的事宜、投诉警察事宜、毒品罪案、追讨犯罪得益、海关案件、电脑罪案、侵犯版权案件，以及市场失当行为。

- 5 二零一三年内，大体上达到这纲领的宗旨，整体工作表现令人满意。

- 6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计划)
在接获执法机关的咨询时，于 14 个工作天内作出回复；若案件复杂，则于 14 个工作天内给予初步回复(%)	100	87.5	90.4	100

总目 92 - 律政司

	目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计划)
在裁判法院命令将被控人交付审判后 7 天内，拟备起诉书并送交原讼法庭(%)	100	99.7	99.8	100
在裁判法院命令将案件移交区域法院的日期后 14 天内，拟备控罪书并交付区域法院司法常务官(%).....	100	100	100	100
指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预算)
由政府律师进行检控的案件		4 357	4 516	4 520
由获委托的大律师或律师在各级法院进行检控的案件		922	1 299	1 300
政府律师的出庭日数		4 450	4 151	4 150
法庭检控主任在裁判法院的出庭日数.....		10 766	9 575	9 580
获委托的大律师或律师代替法庭检控主任在裁判法院进行检控工作的出庭日数		4 580	5 014	5 010
为原讼法庭进行筹备工作的案件		486	576	580
为区域法院进行筹备工作的案件		1 206	1 185	1 190
提供法律指引次数		10 554	11 307	11 310
上诉案件		1 452	1 411	1 410
7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定罪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裁判法院				
- 被告人经审讯后被定罪(%)			47.6	47.0
- 被告人经审讯后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认罪后被定罪(%)			73.3	72.3
区域法院				
- 被告人经审讯后被定罪(%)			60.2	79.8
- 被告人经审讯后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认罪后被定罪(%)			91.4	95.3
原讼法庭				
- 被告人经审讯后被定罪(%)			69.6	67.3
- 被告人经审讯后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认罪后被定罪(%)			91.6	94.0

定罪率是以被告人数量及被裁定犯了任何实质或交替罪行的被告人数量为基础而计算所得，并没有计及被告人其他被裁定罪名不成立的控罪(如有的话)。

有一点值得留意：虽然大律师或律师和法庭检控主任的职责是竭尽所能，在法院进行检控，但他们必须以公正持平的态度行事。不应要求他们不惜代价地使被告人入罪，有罪与否该由法院决定。因此，刑事案件的定罪率不是也不该作为衡量表现的指标。律政司定期发表的定罪率只供参考用途。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8**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内，刑事检控科将会继续推行措施，藉以：
- 在打击罪行方面推动全球检控人员之间的合作；
 - 通过提高刑事检控工作的透明度、与司法工作的伙伴加强联系，以及检讨执法机关披露材料的安排，提高刑事司法服务的质素；
 - 提高刑事案件讼辩和筹备工作的水平；以及
 - 加深市民认识刑事司法制度及他们当中所担当的角色。

总目 92 – 律政司

纲领(2)：民事法律

	2012-13 (实际)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94.8	610.2	635.3 (+4.1%)	941.6 (+48.2%)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54.3%)

宗旨

9 宗旨是就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见、进行民事诉讼和解决争议的程序，以及草拟有关商业及其他事宜的合约。

简介

10 民事法律科的工作包括：

- 在法院及审裁处代表政府及其他机构进行各种形式的民事诉讼和解决争议的程序(包括非建筑工程方面的仲裁和调解)；
- 就规划、建筑物、环境、文物保护、房屋和土地法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就商事法事宜提供法律意见，并且草拟商业合约、牌照和专营权文件；以及
- 就法例及民事法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11 二零一三年内，大体上达到这纲领的宗旨，整体工作表现令人满意。

12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计划)
在接获委托部门转介的民事诉讼案件时，于 7 个工作日内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	100	99	98	100
在收到指示/请求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提供法律意见(%)#.....	92	90	87	92

若个案复杂而不可能在目标限期内提供法律意见，则通知委托部门预计可在何时提供法律意见。

指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预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进行的民事诉讼案件.....	30 325	32 901	32 900
由政府兴讼的新案件(包括非建筑工程方面的仲裁和调解)	1 754	1 643	1 760
政府以被告身份与讼的新案件(包括非建筑工程方面的仲裁和调解)	1 151	981	1 110
有关人员出庭日数	1 308	1 504	1 505
提供法律意见次数	14 735	15 204	15 205
草拟/审核的商业标书、顾问工作委聘书、合约、牌照和专营权文件	645	590	590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3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内，民事法律科将会就下述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 涉及政府的诉讼，尤其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实施后的基础上，处理涉及《基本法》与行政法、公务员事务、入境事宜、税收事宜、慈善事宜、合约/商业争议、土地事宜、建筑物事宜、城市规划事宜、环境事宜、文物保护事宜、差饷上诉、地租上诉及损害赔偿申索(包括人身伤害及其他申索)的诉讼；
- 政府的合约、承诺书、投标文件、公共专营权、牌照及其他法律文件的中、英文文本，以及草拟和审核这些法律文件的中、英文文本；
- 修订《土地业权条例》(第 585 章)；

-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提出的声请，以及须按照统一甄别机制处理的其他免遣返声请；
- 规管公司、证券、保险、资讯科技、电子交易、电子商贸、运输、电视广播及电讯(包括有关禁止反竞争行为的条文)事宜，以及有关改革建议；
- 香港迪士尼乐园及海洋公园计划的落实；
- 把政府商业性质活动私营化和外判；
- 职业退休计划及公积金计划；
- 修订证券和期货法例；
- 批准拨款、计划和电影融资；
- 与优化公司破产法例有关的立法措施；
- 拟成立的独立保险业监管局；
- 发展一个以病人为本的全港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系统；
- 新的旅游规管架构；
- 禁止反竞争行为；
- 实施《2012 年商品说明(不良营商手法)(修订)条例》所载的新法定执法机制，以打击提供货品及服务时所使用的虚假商品说明及不良营商手法，加强保障消费者；
- 修订与海事及航空有关的法例；
- 向受禁止拖网捕鱼影响的拖网渔船船东、本地渔工和收鱼艇船东提供的一次过援助；
- 实施《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第 621 章)；
- 拟为规管私营骨灰龕场而立法订立发牌制度；
-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南丫岛附近撞船事故所引起或涉及的事宜；
- 多项研究、计划和措施，包括在转变的金融环境中加强香港金融体系的灵活稳健及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西九文化区、广深港高速铁路、山顶缆车经营的长远安排、新界东北新发展区的发展、私营骨灰龕场的经营、实施新的空气质素指标、活化工业大厦、兴建和营运青年宿舍，以及检讨《市区重建策略》；以及
- 加强公众、政府人员及不同界别持份者对调解的认识，并提倡更广泛使用调解来解决争议。

纲领(3)：法律政策

	2012-13 (实际)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80.2	89.3	93.3 (+4.5%)	114.5 (+22.7%)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28.2%)

宗旨

14 宗旨是在牵涉法律政策问题的事项上向政府提供意见；协助制定政策，尤其是与法律制度及法律专业有关的政策；辅助律政司司长执行其职务；就《基本法》、人权及宪制事务，以及内地法律和律政发展提供意见；为法律改革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援服务，包括覆检选定的法律课题。

简介

15 律政司司长办公室和法律政策科的工作包括：

- 辅助律政司司长履行其作为行政会议成员、出席立法会会议的特定人员及行政长官的首席法律顾问的职务；
- 就建议的法例或政策是否抵触法律制度的既定原则提供意见；
- 就囚犯申请减刑而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意见；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安排把案件转介上诉法庭审理；以及答复公众查询和投诉；
- 就人权事宜提供专业法律意见，以确保各项政策和法例符合《基本法》及延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的国际条约有关人权的规定；就香港的反歧视条例及涉及政府的诉讼引起的人权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就政制发展及选举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推动涉及法律制度或法律专业的法案；落实法律改革或对各条例所作的杂项修订的法案；

总目 92 – 律政司

- 就内地法律及与内地机关的合作安排，提供意见和资料；在适当的情况下，协助就民商事的合作安排与内地机关进行磋商；以及与内地对口机关建立工作关系；
- 就立法会的程序向政府提供意见；
- 提供有关《基本法》的法律意见，并推广对《基本法》的认识；以及
- 向法律改革委员会提供意见，并给予研究和秘书处服务支援，以协助该会推展工作。

16 二零一三年内，大体上达到这纲领的宗旨，整体工作表现令人满意。

17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指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预算)
法律政策科于立法会每个会期提出的法案	1	1	2
处理(囚犯提交)有关减刑的呈请书	38	51	50
提供法律意见的次数：			
一般法律政策事宜	1 029	1 357	1 370
人权事宜	1 185	1 084	1 080
内地法律及有关事宜	276	340	340
《基本法》及宪制事宜	1 446	1 228	1 230
政制发展及选举事宜	726@	672	670
法律改革委员会所持续进行的研究项目	6	8	8
为立法会会议及其他场合撰写的演辞	65	89	90
举办《基本法》研讨会的次数	3	7	7
在内地举行和在内地代表团举行的简介会	40	41	40

@ 由法律政策科的政制发展及选举组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成立起收集所得的数据。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18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内，律政司司长办公室和法律政策科将会继续：
- 在香港推广仲裁服务，并在立法会制定新的仲裁法例后宣传该法例；
 - 与内地当局为法律行业探求更多在内地提供服务的机会，并协助落实与内地当局签订的安排，包括《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 就《基本法》的实施，以及香港新宪制架构的发展，提供法律意见；
 - 提供适时可靠的人权法律意见，包括有关反歧视法例的意见，以及出席联合国条约监察组织的听证会；
 - 就政制改革和发展，以及选举事宜(包括补选及选举后的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遵照《基本法》的内容，就立法权力、程序和常规，建立专门知识；
 - 与内地对口机关建立工作关系，以处理香港特区必须与内地合作办理的事项；
 - 推动香港成为区域性的法律服务和解决争议中心；
 - 安排讲座、研讨会、访问活动和为内地人员而设的培训课程，以增进香港特区和内地对双方法律制度 and 法律专业执业情况的了解；以及
 - 为由律政司司长担任主席的跨部门工作小组提供支援服务，以便因应终审法院在 *W 案(终审民事上诉 2012 年第 4 号)* 判案书中提出的观点，就可能立法处理有关变性人性别承认的各方面事宜，进行详细研究。

纲领(4)：法律草拟

	2012-13 (实际)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90.0	101.1	92.4 (-8.6%)	104.3 (+12.9%)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3.2%)

宗旨

19 宗旨是草拟法例，并使法例文本易于查阅。

简介

20 法律草拟科的工作包括：

- 以中、英两种语文草拟法例，并参与使法案通过立法程序的工作；
- 编订香港法例活页版；以及
- 维持及更新双语法例资料系统资料库。

21 二零一三年内，大体上达到这纲领的宗旨，整体工作表现令人满意。

22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指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预算)
刊登宪报的条例草案	14	25	30
刊登宪报的附属法例	195	206	200
刊登宪报的条例草案和附属法例的页数(英文)	4 381	3 021	2 500
刊登宪报的条例草案和附属法例的页数(中文)	4 381	3 021	2 500
编订以活页版本出版的条例总页数	4 730	17 764	10 000
委员会阶段修正案的页数(英文)	876	741	300
委员会阶段修正案的页数(中文)	937	740	270
发放的条例草案和附属法例拟稿	2 653	2 128	2 480
提供法律意见的次数	7 931	6 326	7 175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3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内，法律草拟科将会继续：

- 妥善地草拟法例和提供附带的专业服务，以满足政府的需求；
- 为科内律师提供有关法律草拟的在职训练和专业发展计划，以提升他们的专业能力；
- 编订香港法例活页版的替换页；以及
- 适时和准确地更新双语法例资料系统资料库。

纲领(5)：国际法律

	2012-13 (实际)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6.1	45.6	48.5 (+6.4%)	57.2 (+17.9%)

(或较 2013 - 14 原来
预算增加 25.4%)

宗旨

24 宗旨是有效率地就国际法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和处理国际司法合作请求。

简介

25 国际法律科的工作包括：

- 就国际公法的各范畴提供意见，包括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各项多边及双边国际协议、海事法和航空法、领事特权和豁免权及解决国际贸易纠纷事宜；
- 就移交逃犯、司法互助、移交被判刑人士、促进和保护投资、航空服务及避免双重课税等国际协议，参与谈判和提供意见；
- 参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活动，并就与国际私法相关的多边协议，参与谈判；
- 就香港特区法例涉及国际法律方面的问题提供意见；以及
- 处理香港特区提出和收到有关移交逃犯、刑事司法互助、移交被判刑人士和执行没收令的请求，以及国际掳拐儿童案件的协助请求，并就国际司法合作事宜提供意见。

26 二零一三年内，大体上达到这纲领的宗旨，整体工作表现令人满意。

27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指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预算)
草签的国际协议	2	4	3
简报、磋商和讨论(工作会议数目)	289	227	230
提供法律意见的次数	10 333	11 428	12 000
处理各类新增的司法互助请求	364	397	420
出庭次数	189	132	135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28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内，国际法律科将会继续：
- 就有关国际法及司法互助事宜提供适时和准确的意见；
 - 商谈国际协议，或在这些商谈中担当法律顾问；以及
 - 妥善地处理国际司法合作的请求。

总目 92 – 律政司

财政拨款分析				
	2012-13 (实际) (百万元)	2013-14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3-14 (修订) (百万元)	2014-15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刑事检控	561.0	555.5	519.4	577.6
(2) 民事法律	494.8	610.2	635.3	941.6
(3) 法律政策	80.2	89.3	93.3	114.5
(4) 法律草拟	90.0	101.1	92.4	104.3
(5) 国际法律	46.1	45.6	48.5	57.2
	1,272.1	1,401.7	1,388.9 (-0.9%)	1,795.2 (+29.3%)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28.1%)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820 万元(11.2%)，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开设 5 个职位以应付运作需要，以及预期外判案件的开支和诉讼费用有所增加。

纲领(2)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063 亿元(48.2%)，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开设 21 个职位以应付运作需要，以及预期外判案件的开支和诉讼费用有所增加。

纲领(3)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120 万元(22.7%)，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开设 5 个职位以应付运作需要，以及预期一般部门开支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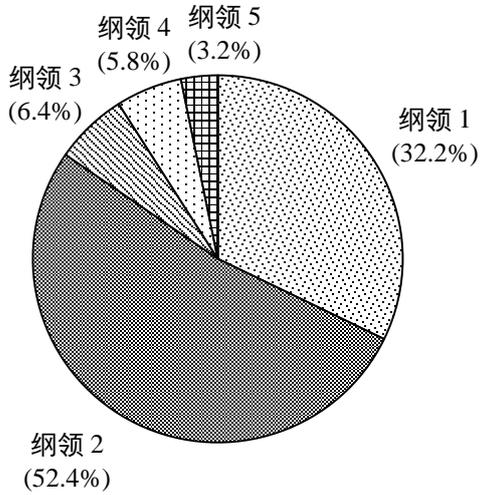
纲领(4)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190 万元(12.9%)，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和开设 3 个职位以应付运作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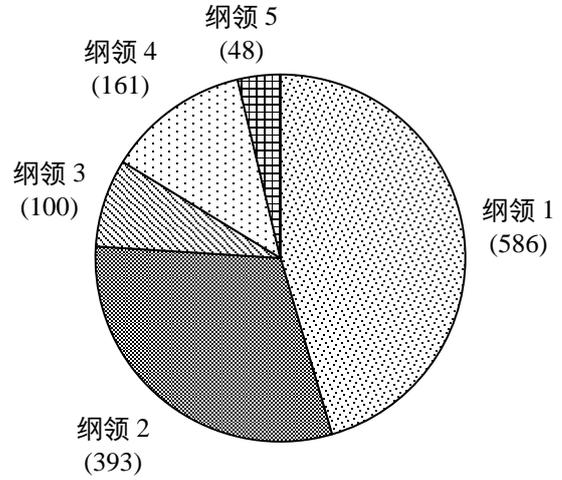
纲领(5)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70 万元(17.9%)，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开设 1 个职位以应付运作需要，以及预期外判案件的开支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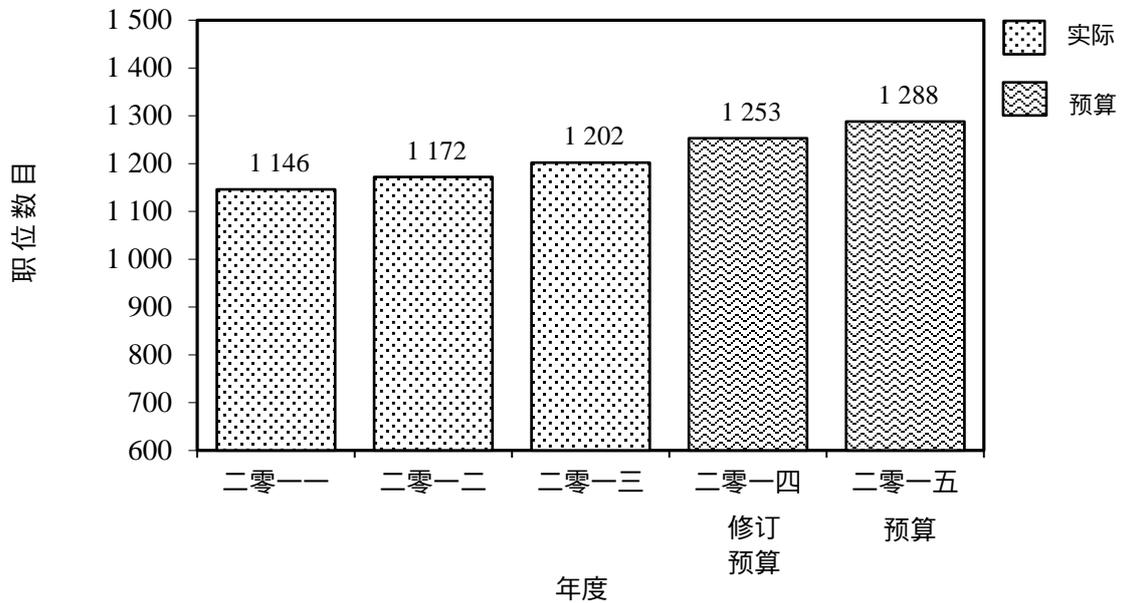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92 - 律政司

分目 (编号)	2012-13 实际开支	2013-14 核准预算	2013-14 修订预算	2014-15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066,676	1,178,848	1,185,683	1,412,028
234	诉讼费用	205,110	222,000	193,567	379,800
	经常开支总额	1,271,786	1,400,848	1,379,250	1,791,828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281	870	9,690	3,370
	非经常开支总额	281	870	9,690	3,370
	经营账目总额	1,272,067	1,401,718	1,388,940	1,795,198
	开支总额.....	1,272,067	1,401,718	1,388,940	1,795,198

总目 92 - 律政司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律政司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795,198,000 元，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06,258,000 元，而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523,131,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412,028,000 元，用以支付律政司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并已包括拨给律政司司长的 208,500 元非实报实销酬酢津贴。有关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26,345,000 元(19.1%)，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开设新职位以应付运作需要，以及预期外判案件的开支和一般部门开支有所增加。

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律政司的人手编制有 1 248 个常额职位及 5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会增加 35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628,767,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2-13 (实际) (\$'000)	2013-14 (原来预算) (\$'000)	2013-14 (修订预算) (\$'000)	2014-15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659,637	732,075	705,126	767,017
— 津贴	10,938	18,957	13,924	20,921
— 工作相关津贴	1	6	6	6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577	1,949	1,947	2,615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5,098	20,875	18,701	22,279
部门开支				
— 就特别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3,401	3,750	3,750	3,750
— 一般部门开支	92,139	100,456	103,472	124,940
其他费用				
— 雇用法律服务及有关的专业 费用	183,563	208,780	236,757	293,600
— 为解决建造工程纠纷提供的 法律服务	100,322	92,000	102,000	176,900
	1,066,676	1,178,848	1,185,683	1,412,028

5 在分目 234 诉讼费用项下的拨款 379,800,000 元，用以支付法庭在刑事及民事案件中判政府须支付的诉讼费用。有关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86,233,000 元(96.2%)。由于支付的诉讼费用随着有关洽商的进度而有待确定，因此支付的款额或会按年变更。

总目 92 – 律政司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3 止 的累积开支	2013-14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512 雇用翻译和中文打字服务	5,100	3,296	150	1,654
513 在内地进行模拟审讯	2,400	1,764	170	466
514 推广法治和香港的法律制度	8,600	5,987	2,300	313
519 在香港拓展与内地有关的法律 服务	4,335	1,882	220	2,233
826 推动香港成为国际法律及解决 争议服务中心	9,350	—	6,850	2,500
总额	<u>29,785</u>	<u>12,929</u>	<u>9,690</u>	<u>7,166</u>